附表:

## 桃園市弱勢民眾安置服務補助基準表

補助項目及內容		補助金額 (單位:新臺幣)
安置費用	一般	每月 21,000 元
	特別	依經專案簽准金額補助
醫療費用		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數 額後,核實補助。
特別護理照護費用	鼻胃管	每月1,000元
	導尿管	每月1,000元
	造口照護	每月1,000元
	氣切管	每月 2,000 元
	管灌飲食	每月 2,000 元
	呼吸器照護	每月 2,000 元
	其他特別護理照護	每月最高 3,000 元
其他必要服務費用		每月最高 3,000 元